##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719號

- 03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李鴻龍
- 05
- 06 00000000000000000
- 07 選任辯護人 吳信文律師
-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31733
- ◎ 號、110年度偵字第24107號),本院判決如下:
- 10 主 文

01

02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6

27

28

29

- 李鴻龍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貳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犯罪事實
- 一、李鴻龍係何泗聰友人洪佳蓉胞弟之同學,緣李鴻龍前於民國 102年間,曾為何泗聰處理與蔡文杰間,請求金額為新臺幣 (下同)205萬1,079元之票據債權債務糾紛(該案經本院於 103年3月26日以102年度中簡字第1849號判決何泗聰勝訴, 並經本院於103年10月3日以103年度簡上字第189號判決駁回 上訴而確定),何泗聰並支付合計40餘萬元之報酬予李鴻龍 (李鴻龍所涉違反律師法部分,另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7 06號案件審理中)。詎李鴻龍於處理前揭案件過程中,得知 何泗聰與蔡文杰間尚有多件債權債務糾紛,認有利可圖,竟 接續為下列犯行:
  - (一)李鴻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 106年11月22日前之某日,向何泗聰佯稱:蔡文杰係龍巖 集團在臺中地區負責人,龍嚴集團將來辦理長照業務,該 集團會有3億元存入蔡文杰銀行帳戶內,為擔保日後強制 執行結果,有向蔡文杰聲請假扣押之必要,而聲請假扣押 須提存150萬元之擔保金云云,致何泗聰陷於錯誤,誤信 李鴻龍確有另外為其處理與蔡文杰間之債權債務糾紛,而

依李鴻龍指示,於106年11月22日,前往臺中市○○區○ ○路00號「合作金庫銀行太平分行」,並自其子何信朋所 申辦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內提領現金150萬元後,交付予 李鴻龍,李鴻龍旋於該時、地,將上開150萬元現金匯入 其配偶顏惠珠所申辦之玉山銀行新營分行帳號0000000000 000號帳戶,並交付金額為150萬元之借據(下稱106年11 月22日借據)1紙予何泗聰,且在該紙借據上記載:「本 借款用於何泗聰與蔡文杰之債權債務糾紛上之代墊款,待 向蔡文杰請求債權歸還時無息償還何泗聰先生,其李鴻龍 可以向何泗聰取得之債權總額請求百分三十之佣金」等 語,用以取信何泗聰。

二、案經何泗聰訴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01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 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同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之各項據以認定事實之傳聞證據,被告李鴻龍、辯護人及公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表示問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81頁、第146頁),且於言詞辩論終結前,均不爭執而未曾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言詞及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出於非任意性或不正取供,或違法或不當情事,且客觀上亦無不可信之情況,堪認為適當,揆諸前開說明,依法均有證據能力。

二、又傳聞法則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 而為之規範。本案判決以下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固無刑事訴 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然經本院於審理時 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 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法取得之物,依法自得作為證 據。

## 貳、實體部分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一、訊據被告李鴻龍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地點,收受告訴人何 泗聰所交付之現金150萬元、70萬元,且有交付前揭106年11 月22日借據、107年2月27日借據各1紙予告訴人之事實,惟 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犯行,辯稱:伊所收取的220萬元單 純是跟告訴人借貸的錢,與蔡文杰的訴訟處理無關,因為伊 曾經幫告訴人處理訴訟,告訴人基於信任才借伊錢,目前還 沒有還款,因為要與洪佳蓉跟伊借款的281萬元做抵銷云云 (見本院卷第79頁至第80頁、第143頁、第242頁)。

## 二、惟查:

(一)被告前於102年間,曾為告訴人處理與蔡文杰間,金額為2 05萬1,079元之票據債權債務糾紛(該案經本院於103年3

月26日以102年度中簡字第1849號判決告訴人勝訴,並經 01 本院於103年10月3日以103年度簡上字第189號判決駁回上 02 訴而確定),告訴人並支付合計40餘萬元之報酬予被告; 又告訴人有於106年11月22日,在前揭合作金庫銀行太平 04 分行,提領現金150萬元後交付予被告,被告旋於該時、 地,將上開150萬元現金匯入其配偶顏惠珠所申辦之玉山 銀行新營分行帳戶內,並交付金額為150萬元之106年11月 22日借據1紙予告訴人,且在該紙借據上記載:「本借款 用於何泗聰與蔡文杰之債權債務糾紛上之代墊款,待向蔡 文杰請求債權歸還時無息償還何泗聰先生,其李鴻龍可以 10 向何泗聰取得之債權總額請求百分三十之佣金」等語;另 11 告訴人有於107年2月27日,在前揭合作金庫銀行太平分 12 行,提領現金70萬元後交付予被告,被告旋於該時、地, 13 將上開70萬元現金匯入其女李芃瑩所申辦之玉山銀行新營 14 分行帳戶內,並交付金額為220萬元之107年2月27日借據1 15 紙予告訴人,且在該紙借據上記載:「此借款的目的是幫 16 助處理與蔡文杰之間的債務關係的相關費用,待請求取得 17 的債權應無息歸還,請求取得的債權李鴻龍可取得債權總 18 額百分之三十的報酬」等情,為被告所不否認,並經證人 19 即告訴人何泗聰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證述屬實(見109年 20 度偵字第31733號偵卷第130頁至第133頁),且有本院102 21 年度中簡字第1849號民事判決、本院103年度簡上字第189 22 號民事判決、被告於106年11月22日書立之借據影本(金 23 額:150萬元)、合作金庫商業銀行106年11月22日匯款申 24 請書代收入收據(金額:150萬元匯入顏惠珠帳戶)、被 25 告於107年2月27日書立之借據影本(金額:220萬元)、 26 被告之己身一親等資料查詢結果、合作金庫商業銀行107 27 年2月27日匯款申請書代收入收據(金額:70萬元匯入李 28 芃瑩帳戶)、102年1月委託契約書影本(告訴人委任被 29 告)、蔡文杰簽發之本票、102年8月14日、103年2月17 日、103年12月24日民事委任書(告訴人委任被告為102年 31

度中簡字第1849號訴訟代理人)、103年6月13日、103年8月19日民事委任書(告訴人委任被告為103年度簡上字第189號訴訟代理人)、顏惠珠、李芃瑩聲明書各1份(見109年度偵字第31733號卷第19至33頁、第61頁、第71頁、第143頁至第145頁、本院102年度中簡字第1849號民事卷第7頁、第31頁、第41頁、本院103年度簡上字第189號民事卷第3頁至第5頁、本院卷第155頁至第157頁)在卷可稽,是上開事實,應堪認定。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二)被告確有於上揭時間、地點,向證人何泗聰表示為處理與 蔡文杰間之債權債務糾紛,須支付擔保金、裁判費、保證 金等訴訟程序相關費用,而要求證人何泗聰提領150萬 元、70萬元予被告等情,業據證人何泗聰於偵查中證稱: 被告跟伊說要繼續幫伊追討蔡文杰欠伊的錢,要伊匯款15 0萬元給他,被告稱是要存到法院,但存到法院的原因伊 不清楚,被告有於106年11月22日,在合作金庫銀行太平 分行交1張106年11月22日借據給伊,後來107年2月27日被 告又來找伊,跟伊說因為要辦理訴訟,要增加保證金,要 再增加70萬元,但是是什麼保證金,伊不清楚,加上106 年11月22日匯款共220萬元,所以就以107年2月27日借據 為主,錢都是伊與被告一起去合作金庫,伊從伊兒子何信 朋的帳戶領出現金150萬元、70萬元,之後交給被告匯到 他指定的帳戶等語(見109年度偵字第31733號卷第130至1 33頁);於本院審理時復到庭證述:伊是透過洪崇偉的介 紹認識被告,被告跟伊說可以幫伊催討蔡文杰欠伊的錢, 他曾經幫伊催討一次200多萬元的債權,被告也有要求伊 給他報酬,之後被告知道蔡文杰欠伊很多錢,被告主動說 有辦法幫伊處理其他債權,繼續向蔡文杰催討,才跟伊談 起要啟動這個訴訟,被告跟伊說蔡文杰是龍巖集團在臺中 地區的負責人, 龍嚴集團將來會用蔡文杰的名義在臺中購 買土地,被告要伊匯款給他,並給伊1張106年11月22日借 據,說這筆錢是要存到法院準備扣押的錢,說要當擔保

金,但沒有寫在借據上,因為被告曾幫伊催討過一筆蔡文 杰欠伊的200多萬,所以伊相信被告,相信他的人格跟能 力,但他一直沒有把錢存進去,所以伊認為被告在欺騙 伊,被告跟伊拿了150萬元後,又跟伊說費用還不夠,走 法院的程序還需要用錢,再追加了70萬元的費用,所以又 給了伊1張107年2月27日借據,被告當初跟伊拿錢,已經 講好要幫伊催討蔡文杰的錢,結果一直沒有消息,沒有任 何進度,經查證發現被告沒有提存到法院,才知道被告騙 伊錢,伊並沒有要借錢給被告,是被告要求伊付這些錢給 他處理伊與蔡文杰間訴訟的事情,如果被告當時不是要把 錢存到法院,伊就不會把錢給被告等語(見本院卷第188 頁至第192頁、第194頁至第195頁、第197頁、第204頁至 第217頁)其明;而證人何泗聰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 從來沒有告訴伊追討的進度如何,都沒消息,所以伊才告 他,不然伊還把他當做好朋友,他還口口聲聲叫伊姊夫等 語(見本院卷第195頁),足見證人何泗聰與被告應無仇 隙,證人何泗聰於偵查、審理中均經具結後始為上開證 述,其證述前後一致,於細節、過程之描述亦指證歷歷, 若非親身經歷,實難自行憑空杜撰,當不致甘冒偽證罪責 而虛構上開情節以誣陷被告令入囹圄之虞,堪信證人何泗 聰於上開時間、地點,提領交付予被告之現金150萬元、7 0萬元,係用以支付被告所稱為處理其與蔡文杰間債權債 務糾紛,所須支付之擔保金、裁判費、保證金等訴訟程序 相關費用,並非單純借款等情,應屬非處。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三)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交付予證人何泗聰之106年11月2 2日借據、107年2月27日借據,除第1行之「何泗聰」皆為 證人何泗聰所親自簽名外,其餘文字上之書寫均為被告所 為乙情,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自承在卷(見 本院卷第80頁、第243頁、第245頁),並經證人何泗聰於 本院審理時證述屬實(見本院卷第210頁至第212頁)。而 觀諸被告所書立之106年11月22日借據(見109年度偵字第

31733號卷第29頁)、107年2月27日借據(見109年度偵字 第31733號卷第33頁),其中106年11月22日借據上記載 「本借款用於何泗聰與蔡文杰之債權債務糾紛上之代墊 款,待向蔡文杰請求債權歸還時無息償還何泗聰先生,其 李鴻龍可以向何泗聰取得之債權總額請求百分三十之佣 金」等語;107年2月27日借據上亦記載「此借款的目的是 幫助處理與蔡文杰之間的債務關係的相關費用,待請求取 得的債權應無息歸還,請求取得的債權李鴻龍可取得債權 總額百分之三十的報酬」等語,均已明確載明被告所收取 之款項(即150萬元、70萬元),係用於處理證人何泗聰 與蔡文杰間債權債務糾紛上之代墊款、相關費用,且約定 事成後之報酬比例,核與證人何泗聰上開於偵查及本院審 理時之證述相符一致;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供稱:伊 會在106年11月22日借據、107年2月27日借據上寫「本借 款用於何泗聰與蔡文杰之債權債務糾紛上之代墊款」、 「此借款的目的是幫助處理與蔡文杰之間的債務關係的相 關費用」,是因為伊於103年間,幫何泗聰處理102年中簡 字第1849號案件取得何泗聰給伊的佣金後,還有陸續在這 3年內,幫何泗聰做了一些事情,何泗聰會告知伊他與蔡 文杰間的借貸關係,因為已經累積好幾年了,所以才會寫 代墊款,就是伊已經幫他支付出去的代墊款,另外,伊的 朋友鄭名珍曾經向何泗聰借款,由伊當保證人,當初鄭名 珍所簽立的借據是伊提供的,該借據與伊交給何泗聰的2 紙借據相同,均係伊從網路上下載的例稿,伊與他人如有 金錢關係存在,借據都一樣,只是後面會再補充內容等語 (見本院卷第243頁至第244頁、第252頁至第253頁),則 被告與他人間倘有金錢關係存在,既均係以網路下載之 「借據」為主要架構,再輔以文字補充之方式簽立書面契 約,而被告於前揭2紙借據既已明確記載「本借款用於何 泗聰與蔡文杰之債權債務糾紛上之代墊款」、「此借款的 目的是幫助處理與蔡文杰之間的債務關係的相關費用」等 語,且約定事成後被告可取得之報酬比例,已然以文字補充之內容為實際情形,自難再拘泥於「借據」乙詞之用語,益徵證人何泗聰前揭證述所交付之150萬元、70萬元款項,係用以支付被告所稱處理其與蔡文杰間之債權債務糾紛所生之費用,而非單純借款等情,足堪採信。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四)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伊幫何泗聰處理102年中簡字 第1849號案件取得何泗聰給伊的佣金後,有陸陸續續再幫 何泗聰處理與蔡文杰間之債權債務糾紛,但伊就只有幫忙 找一些資料,亦即在辦公室用網路登入經濟部網站查看蔡 文杰有無財產,還有跟何泗聰相約見面的車馬費,伊並沒 有向法院遞交任何書狀或其他資料等語(見本院卷第247 頁至第251頁),則被告明知並無實際為證人何泗聰處理 其與蔡文杰間之債權債務糾紛,亦無所生之相關訴訟費用 存在,猶於106年11月22日、107年2月27日,向證人何四 聰表示為支付擔保金、裁判費、保證金等訴訟程序相關費 用,需交付150萬元、70萬元款項,而刻意隱瞞並未實際 處理證人何泗聰與蔡文杰間之債權債務糾紛之事實,是被 告故意隱瞞或傳遞不實之重要資訊,顯屬施用詐術之行為 無訛。而證人何泗聰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如果被告當初不 是要把錢提存到法院,或幫伊處理伊其他跟蔡文杰的債權 債務糾紛的話,伊不會交220萬元給被告,伊為什麼要借 錢給被告,伊又沒有在放高利貸,是被告要求伊付這些錢 給他去辦事情的等語(見本院卷第207頁、第215頁),足 見證人何泗聰因被告上開施用詐術之行為,已有陷於錯誤 之情,是證人何泗聰係因被告故意隱瞞或傳遞不實之重要 資訊,而誤信被告確有實際處理其與蔡文杰間之債權債務 糾紛,致其陷於錯誤,而合計交付220萬元予被告,是被 告上開所為自己該當刑法詐欺取財之構成要件無訛。
- (五)至被告固辯稱:伊是單純向何泗聰借款,因為被告的同居 人洪佳蓉當時有欠伊281萬元,這張借據就是要抵洪佳蓉 欠伊的280萬元,所以有一個根據,因為伊的疏忽,才沒

有在借據上寫清楚云云(見本院卷第244頁至第245頁)。 查證人何泗聰之同居人即證人洪佳蓉於106年前之某不詳 時日,確有向被告借款,雙方並於107年3月20日簽立債務 清償協議書乙情,為被告所不否認,並經證人洪佳蓉於本 院審理時證述在卷(見本院卷第229頁至第230頁),且有 被告與證人洪佳蓉於107年3月20日簽立之債務清償協議書 1份(見109年度偵字第31733號卷第75頁)在卷可稽,然 證人何泗聰於106年11月22日、107年2月27日交付前揭150 萬元、70萬元予被告時,並不知曉證人洪佳蓉有向被告借 款,自無從提及債務相抵乙事,而證人洪佳蓉於107年3月 20日簽立債務清償協議書,亦未談論如何抵銷清償,二者 間毫無關連等情,業據證人何泗聰於本院審理時到庭證 稱:被告拿106年11月22日借據、107年2月27日借據給伊 時,並沒有跟伊討論到要把這款項跟洪佳蓉欠他的錢相 抵,當時伊也不知道洪佳蓉有欠被告錢,是洪佳蓉後來才 告訴伊這件事,被告之後有問伊是否可以跟洪佳蓉欠他的 錢相抵,伊當然不同意,兩件事沒關係,為什麼要相抵, 被告跟洪佳蓉簽立債務清償協議書時,伊並未在場,伊也 沒看過那份協議書等語(見本院卷第199頁至第201頁、第 208頁、第212頁、第217頁),核與證人洪佳蓉於本院審 理時證述:何泗聰一開始不知道伊與被告間的債務關係, 伊與被告在107年3月20日簽立債務清償協議書時,何泗聰 並未在場,在簽立債務清償協議書之前,伊也沒有跟被告 討論過借款要如何抵銷清償的問題,伊與何泗聰、被告3 人並沒有一起談論過債務抵銷的事,伊欠被告錢與本案是 兩碼子事,不需要牽扯在一起,伊是隔了一段很長的時間 才知道何泗聰有拿錢給被告,伊當下也不知道有2份借據 等語(見本院卷第219頁、第228頁至第231頁)相符一 致,則證人何泗聰於上揭時間、地點,交付前揭150萬 元、70萬元予被告時,既未能知曉被告與證人洪佳蓉間有 何借貸關係存在,實難認被告於上揭時間,交付106年11

月22日借據、107年2月27日借據予證人何泗聰時,有提及債務相互抵銷之可能?況觀諸106年11月22日借據、107年2月27日借據,及被告與證人洪佳蓉於107年3月20日簽立之債務清償協議書(見109年度偵字第31733號卷第29頁、第33頁、第75頁),均隻字未提有相互抵銷乙事,反於上開2借據上明確載明「本借款用於何泗聰與蔡文杰之債權債務糾紛上之代墊款」、「此借款的目的是幫助處理與蔡文杰之間的債務關係的相關費用」等語,益見證人何泗聰所交付之150萬元、70萬元款項,確非單純借款,而係用以支付被告所稱處理其與第三人蔡文杰間之債權債務糾紛而生之費用等情,已足認定。被告前揭所辯,顯不足採。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六)綜上,被告上開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殊難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三、核被告李鴻龍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被 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二)所示之時間,先後以各該 **詐術使告訴人匯款150萬元、70萬元,合計220萬元之詐騙款** 項,係基於同一詐欺取財之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行, 侵害同一法益,所為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 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 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爰 審酌被告明知其並未另替告訴人處理與蔡文杰間之債權債務 糾紛,竟仍向告訴人佯稱須支付擔保金、裁判費、保證金等 費用,致告訴人誤信為真,依指示交付前揭款項予被告,詐 取告訴人財物,所為實不足取,且犯後飾詞狡辯,態度欠 佳,不知悔悟,復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所受 損害,復衡酌被告自陳大專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地政 士、月收入近30萬元、經濟狀況不好、已婚、家中子女已成 年等生活狀況,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詐取財物之 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 四、沒收部分: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 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 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 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 明文。查本案被告向告訴人合計詐得220萬元後,迄未返還 64 告訴人乙節,為被告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253頁),是被 65 告因本案詐欺而取得之220萬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既未 66 扣案,且未實際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67 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68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 10 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 11 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楊植鈞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宜璇、陳怡廷到庭執行 13 職務。

月 中 菙 民 國 112 年 7 17 H 14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林依蓉 15 法 官 呂超群 16

法 官 簡佩珺

-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2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 22 勿逕送上級法院」。

-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 2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 25 書記官 陳俐蓁
- 26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 27 附錄犯罪科刑法條:
-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29 (普通詐欺罪)
-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02 金。
-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